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564號

聲　請　人　鍾元珧律師即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江信志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0 年度司裁全字第1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167萬元為擔保，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 年度存字第9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給付租金事件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04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9號判決確定，本案已敗訴確定，應供擔保原因已消滅，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㈠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㈡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㈢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在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擔保之情形，其乃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規定，準用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若受擔保利益人，已確定得就所受損害對供擔保人提存之擔保物行使權利者，即應認與「訴訟終結」相當。故債權人依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已經假扣押執行，嗣撤銷該假扣押裁

定或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三十日（強制執行法第132 條第3 項），撤回假扣押執行者，債務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得確定並能行使，於此情形，債權人自得依上述規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於債務人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發還提存之擔保物（最高法院102 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雖據提出民事裁定、提存書及判決書等件影本為證。惟本件聲請人係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並非本案勝訴確定，且聲請人亦未證明相對人無損害發生，或已賠償相對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揆諸前開說明，尚難認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復依前揭說明，聲請人未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前，相對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難認已得確定並能行使而得謂與「訴訟終結」相當。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是以，依前開實務見解說明，聲請人於取得相對人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又或於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後，聲請人應待全部假扣押執行程序撤銷完畢而程序終結後，再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可聲請法院代為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待相對人受催告後仍未行使權利，再行聲請返還提存物，其聲請方為適法，併此敘明。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